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发〔2020〕14 号

首都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精准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北京市和学校的资助政策、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文件的意见》（京政发〔2007〕2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 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和北京市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关于做好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教财〔2020〕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认定原则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保护个人隐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院系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班级（或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机构。

第六条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本专科生、贯通培养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院（系）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院（系）领导为组长、院（系）学生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九条 以班级（或年级、专业）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班主任为副组长，班长、团支书和普通学生为

成员的民主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年级、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不少于5人。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院系范围内公示。评议小组负责对本班级（或年级、专业）申请认定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日常表现、消费情况等进行民主评议。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十条 依据《首都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标》，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首都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认定指标统筹考虑学校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分为生源地情况、家庭情况、学生情况、日常表现、消费情况五项一级指标。

第十二条 生源地情况分为未脱贫地区、户籍性质、自然灾害等二级指标。

第十三条 家庭情况分为家庭结构、家庭人均年收入、收入来源、父母职业、父母残疾、父母疾病、经济负担、就学情况、突发事件等二级指标。

第十四条 学生情况分为民政、农业农村局、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境外扶贫办等部门管理的学生类别，健康状况，贷款情况，学费负担等二级指标。

第十五条 日常表现分为品德修养、自立自强、知恩感恩等二级指标。

第十六条 消费情况分为伙食消费、手机消费、其他消费情况等二级指标。

第十七条 生源地情况、家庭情况及学生情况为学生自评部分，由学生本人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得分；日常表现和消费情况为班级民主评议部分，由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分。

第十八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级。民政、农业农村局、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境外扶贫办等部门管理的学生群体，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低收入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学生可直接通过认定，并根据认定指标分值划定困难认定等级。其他学生依据认定指标分值，确定是否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并根据分值划定困难认定等级。

第十九条 有以下行为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违规办理低保证、低收入证，或残疾证、优抚、特困供养证明，与本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实际不符；

2.虚假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勾选《首都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标》与本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实际不符；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院（系）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班级（或年级、专业）民主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首都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标》，新生的表格随《录取通知书》寄出，并于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开展全校本专科生认定工作。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低保、低收入、残疾、低收入农户、建档立卡、特困供养等《首都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标》要求的相应证件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须本人如实填写并郑重承诺。

第二十二条 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学生填写《首都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批表》、勾选《首都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标》，并收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班级（或年级、专业）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首都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批

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照《首都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标》，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综合民主评议，确定评分，形成民主评议意见，报院系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二十四条 院（系）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班级（年级、或专业）民主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并提出院系认定意见。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调整。

第二十五条 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院（系）应常设意见反馈邮箱，接受师生监督及反馈。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复核各院（系）审核通过的《首都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批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首都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标》，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备案，同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六章 认定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院（系）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做到“四公开”：所有资助项目公开，所有申请条件公开，所有评审过程公开，所有资助结果公开。

第二十八条 学校和院（系）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信息库，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并不定期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深度辅导等多种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

第三十条 院（系）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

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加强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坚决纠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家庭经济学生困难认定结果是在校本专科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补助、补贴、学费住宿费减免、临时困补等资助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首都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